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0-1132

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19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22
第四章	附件格式28
第五章	评分办法46
其它	49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方必须直接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 投标方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 4)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
2. 招标编号：SHXM-00-20231120-11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FS2023-117)

3. 预算编号：1423-W14350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预算：7,174,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7,174,000 元；

主要内容：本次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采购金额为第一年金额，期满后续签。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 采购预算金额：7,174,000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7,174,000）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1-2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2-01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提供有效的：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3) 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11-24 0:00:00 至 2023-12-01 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12-15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3-12-15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9:3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 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3. 电话号码：021-59555760
4. 传真号码：021-59555760
5. 联系人：卢嘉成
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8. 电话号码：021-63080355

9. 传真号码：021-63080355

10. 联系人：朱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 招标编号：SHXM-00-20231120-1132 预算编号：1423-W14350 预算金额：7,174,000 元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中午 12:00 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021-63080355 联系人：朱敏 电话：021-63080355
5	答疑会（如有）	答疑会时间：另行通知 答疑会地点：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7	评标日期、时间、地点	评标时间：于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评标 评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7,174,0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1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6. 踏勘现场

-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中午 12:00 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中午 12:00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符合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1 投标公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4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三年内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并加盖公章；

11.7 拟派的保安人员资料；

11.8 投标方案（保安服务管理方案）

11.9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1.10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1.11 经营规模一览表及其证明文件和报表；

11.12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11.13 最近三年类似同等项目业绩；

11.14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单位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

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5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

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以上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 (3)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为甲方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功能及数量进行小范围调整，一般为 10%。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32.1 采购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充实辖区联防力量，需引入第三方辅助力量，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防控、交通管理、窗口事务等工作。

2. 最高限价：7174000 元。

二、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精神，服从领导、工作负责、集体荣誉感强。

2. 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维敏捷、听觉视觉良好，经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确认无口吃、色盲、斜视及传染、心血管等慢性疾病，本人及家属中无精神病史。

4.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良好，思想作风正派、无妨碍社会治安的不良经历，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取得保安员证后方可上岗。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2)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4)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三、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四、人员配置要求：

保安员配置岗位人员编制：85 人。

五、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1. 全天候有人值岗，24小时在岗，必须按照作息时间上下班，交换班，不许脱岗。
2. 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客户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保安工作职责，努力维护好客户单位的工作次序。
3. 规范着装，保持仪表端庄、整洁、讲话和气，语言文明，做到首问负责制，不准在门卫室聊天，严禁打瞌睡、睡觉等，不准迟到、早退、离岗。
4. 报纸、信件：及时发放的各个部门，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 管理好职工和外来车辆的停放，保证通道畅通。
6.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落实交接班制度，接班者未到交班者不能擅自离岗。

六、保安员管理要求

(一)保安员的职责、权限：

1. 服从领导听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禁止道路、商店前的乱拉、乱挂、乱晾晒、乱堆放、乱放垃圾、乱倒污水，一旦发现及时上报并制止。
3. 驻点单位发生各类案件及各类灾害事故，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本单位主管或领导。
4. 发现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5. 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责任区域内治安隐患。
6. 热情受理责任区内群众报警和救助，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结合日常执勤，热心为群众做好事。
7. 有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并扭送公安机关的权力。
8. 做好驻点单位人进、物出的登记、查对的工作。

(二)保安员道德、纪律：

1.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勤政廉洁、不沾不贪、秉公执勤。
2.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危险关头不能临阵脱逃。
3. 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尊重群众，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意识。

4. 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坚守工作岗位。不玩忽职守，不得删改或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摄像资料、报警等记录，工作尽职尽责。
5. 不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和场所，不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财物。
6. 不辱骂、殴打他人或唆使殴打他人，不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7. 工作时不做私活，不打私人电话，不敲诈勒索，不索、拿、卡、要，收受贿赂。
8. 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做到事前请假，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假。病假须有就诊记录和病假单，不得擅自调班。

七、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期限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 在合同期内，人员最低工资及社保根据每年国家及上海最新法律法规的调整进行调整。

附表 保安人员待遇要求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1.	基本工资	根据沪人社规〔2019〕5 号规定。
2.	社会保险金	根据沪人社规〔2019〕14 号规定。
3.	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沪公积金管委会（2020）3 号》规定。
4.	高温费	沪人社规〔2019〕19 号。
5.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 513 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的规定。
6.	带薪年假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7.	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
8.	培训费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行标准，
9.	装备劳防费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装备配备要求。
10.	保安责任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11.	中夜班津贴	根据沪综发[95]7号规定。
12.	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中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沪残联办字 35 号》有关规定计算。
13.	项目管理员岗位津贴	保安队等岗位的津贴均摊。
14.	平时超时加班费	根据本项工作模式，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 513 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的规定。
15.	管理费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
16.	利润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
17.	税金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

备注：以上各项必须都有相应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否则按废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A、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服务理念与管理思路、服务承诺与管理目标、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 B、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可提供目录）、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等；
- C、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具体人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经验、上证或操作证以及获得荣誉情况等复印件；
- D、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不限于）

（参考版本，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内容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

本次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年度合同，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

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公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4)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4.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和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徐行镇治安联防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小写：				
	合计	大写：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6)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编制报价说明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1

费用单价报价附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1.	基本工资	根据沪人社规[2019]5 号规定。
2.	社会保险金	根据《2019 年上海市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规定。
3.	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 号》规定。
4.	高温费	根据（沪人社规[2019]19 号）有关规定。
5.	国定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 513 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的规定。
6.	带薪年假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7.	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
8.	培训费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行标准，
9.	装备劳防费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装备配备要求。
10.	保安责任险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11.	中夜班津贴	根据沪综发[95]7 号规定。

12.	平时超时加班费	根据本项工作模式，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513 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的规定。
13.	假期工资	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沪劳保综合发（2003）2 号》婚、丧假工资、《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沪劳保发（2000）14 号》疾病休假工资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93 号》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部分等规定。
14.	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中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沪残联办字 35 号》有关规定计算。
15.	食宿费	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配置
16.	项管理人员岗位津贴	保安队等岗位的津贴均摊。
17.	管理费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
18.	利润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
19.	税金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

附件 4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保卫师或高级保卫师证书及社保基金缴付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 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和职称	类似业绩经验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

注：安保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近 3 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工作成效	项目金额
1				
2				
3				
4				
5				
6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保安服务许可证符合要求。 2、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12个月。采购金额为第一年金额，期满后续签。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于投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附件10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业主) :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日常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惩罚措施等）

附件 15

与前期安保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及注意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本次项目安保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人员的配备和管理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按货物类方式来实施。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符合性检查的各项内容全部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打分，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每名评委依据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再由评委对其所评单位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汇总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评议：9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标准、防疫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 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行的，16-20分； 2) 服务方案欠缺，针对较弱、一般的，11-15分； 3) 服务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的，0-10分。	20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1) 服务措施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的，16-20分； 2) 服务措施针对性少、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的，11-15分；	20分

	3) 服务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0-10分。	
3	<p>项目团队</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的资历及保安人员配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团队人员配备充足, 各岗位人员齐全, 分工合理, 8-10分;</p> <p>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 各岗位人员较齐全, 分工较合理, 4-7分;</p> <p>团队人员配备一般, 各岗位人员一般, 分工一般, 0-3分。</p>	10分
4	<p>管理制度</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p> <p>1) 制度完整, 有奖惩措施, 有针对性, 可行的, 11-15分;</p> <p>2) 制度欠缺, 针对较弱、一般的, 6-10分;</p> <p>3) 制度不合理、无可行性的, 0-5分。</p>	15分
5	<p>应急方案</p> <p>为了提供便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投标人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具应急处置方案, 并提供本地化经营场所或培训场所或集结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作为应急处置相应时间的相关资料, 作为专家参考依据。</p> <p>1) 方案完整, 有针对性, 有具体响应时间和相关资料, 11-15分;</p> <p>2) 方案欠缺, 针对较弱、有具体响应时间, 无相关资料, 6-10分;</p> <p>3) 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的, 0-5分。</p>	15分
6	<p>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p> <p>近三年内类似服务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次, 并加盖红色公章), 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10分, 没有不得分。</p>	10分
商务评议: 10分		
1	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100%。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点。	

注: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中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对其报价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进行处理。
 -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敏

联系电话：021-63080355

传 真：021-63080355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
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
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